

加拉太書聖靈論(一)

I. 加拉太信徒領受聖靈的經驗是如何發生的(加 3:2)?

II. 「靠聖靈入門」與「靠肉體成全」(加 3:3)

III. 神在加拉太教會中繼續賜聖靈給他們是基於什麼(加 3:5)?

IV. 因信得著神應許的聖靈(加 3:14)

V. 屬靈原則

1. 當人聽見福音，相信了耶穌基督，並降服於祂，就必領受聖靈。
2. 基督徒不但在相信的時候領受聖靈，並且應當繼續生活在聖靈中。
3. 促使基督徒領受聖靈，並且促使神繼續賜聖靈給他們，以及賜他們超自然的屬靈恩賜，都是基於他們的「信心」。
4. 基督的救贖之目的，不但使外邦人可以單單因著信基督就得享亞伯拉罕的福，並且所有神的百姓(猶太人和外邦人)，都可以因信得著神所應許的聖靈。